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提交报告，说明保加利亚政府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措施(见附件)。



2017 年 3 月 16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保加利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报告

保加利亚共和国一贯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

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支持迅速执行该决议。

保加利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限制措施：¹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6/2217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 号决定，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²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16/315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据此对新近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²
- 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 2017/345 号决定³ 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

理事会第 2017/345 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措施，并规定了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配套措施的依据，尤其是：

- 对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飞机提供一切租赁、包租或乘务服务；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

²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3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

³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50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

- 禁止登记获得授权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该国船只，禁止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禁止为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有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也可包括，但不仅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 暂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技术合作，医学交流除外。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制裁委员会经过逐案审查确定该项活动不会导致非法活动时可给与豁免。至于技术合作的其他领域，有关会员国可确定该项活动不会导致非法活动，并必须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
- 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制裁委员会名单。其中包括制裁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涉及非法活动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该国派驻的每一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成员国境内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还禁止租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飞机乘务服务；
- 有义务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出口禁令的扩展：制订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设定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和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向参与此类交易的国民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或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没收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确保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制裁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以促进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30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³ 将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第 2017/345 号条例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³

理事会的各项条例一旦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并生效，即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保加利亚的法律制度。

除欧洲联盟制订的共同措施外，保加利亚共和国还制订了下列国家法律，要求有授权才能出口、进口、转让、运输、运送、转运和代理与国防有关产品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这项法律与欧洲联盟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和理事会第 2009/428 号决定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提供了依据：

- 部长理事会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遵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项决议禁止或限制向其销售和提供武器和相关设备的国家和组织名单的 91/2001 号法令；
- 关于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的第 3/2007 号法令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
- 与国防有关产品和两用物项及技术出口管制法；
- 2016 年 6 月 16 日关于制订一份实行进口管制的与国防有关产品清单和实行进口管制的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的第 144 号法令；
- 专门赋权处理与国防有关产品和两用物项和技术的海关职位和办事处清单；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和关于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法令；
- 2007 年 5 月 4 日关于利用有毒化学物质及其前体开展各项活动的条款和条件的第 16-437 号法令；
- 关于执行理事会关于交易某些可被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商品的第 1263/2005 号条例的法令；
- 刑法。

保加利亚共和国也是若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保加利亚是所有相关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参与国，这些制度包括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守则》。

在限制入境保加利亚领土问题上，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外国人法令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2217 号决定和第 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驳回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保加利亚海关负责实施全面的管制和检查。详细的海关官员行政准则定期发布。

保加利亚海关在货物进入和离开欧洲联盟时适用欧盟的风险标准体系。风险管理按照欧洲联盟海关当局风险管理标准化框架进行。根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确定风险等级为高等或中等。这些是业务一级风险管理的依据，并据此对进入保加利亚境内或在保加利亚过境的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前往朝鲜或通过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船只和在朝鲜注册的车辆运送的所有货物实施强制性检查。

保加利亚依照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管制进入或离开欧共体的现金的第 1889/2005 号条例管制现金。《货币法》的各项规定在国家一级适用。此外，依据共同风险指标进行海关管制。

自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在违反生效的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方面未登记任何案件。

民航管理总局和保加利亚海事管理局这两个专门机构负责执行和监督对空中和海上运输的限制。

为确保严格遵守海上运输领域的限制性措施，保加利亚海事管理局拟订了一项执行主任令草案，其中囊括了第 2321(2016)号决议设想的各项措施。

保加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未开通空中直航。但保加利亚民航管理局依照 1999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运输部长 22 号条例及相关的国际协议发放飞行许可。未向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各机场降落或起飞或飞越保加利亚领空的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发放飞行许可。相应地，未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进行维护，也没有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民用客机提供燃油。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或其他与着陆有关的特殊情况，此类飞机将受到严密监视，如果需要加油，将严格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限制措施。

在此方面，保加利亚主管航空当局将与机场当局合作，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和协调行动：

- 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如需紧急着陆，那么该架飞机将停靠在一个较远的停靠点，而且停靠点周围区域将被隔开。安全干事将一直监视并管制这架飞机；
- 进入或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个人、他们随身携带的行李和托运行李将接受 100% 的人工检查；
- 所有货物都将接受额外检查，防止被禁货物和超过相关飞行所需的航空燃料(包括为确保飞行安全留出的富余燃油标准量)被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为确保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就有关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舶和飞机乘务服务，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包租或乘务服务的禁令、限制和建议，保加利亚民航管理局也向该国的航空部门通报了上述条例。

保加利亚未提供公共财政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贸易。想向朝鲜出口货物的公司买不到保险。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口保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第 34 号协议核准了保加利亚出口保险机构国家风险管理政策，更新了国家风险级别，并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了不符合获得出口保险条件的国家清单。此外，保加利亚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管理公司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在保加利亚务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得将赚取的硬通货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

对保加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教育 and 科学领域开展的合作进行了审查，现已确认，即使是稍微有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方案的学科，保加利亚都没有向其提供奖学金。教育和科学部及时向保加利亚各大学通报对在保加利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民的专门教学或专门培训实行的新制裁，在保加利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申请培训和专门教学需提请教育和科学部和外交部批准。

关于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位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不动产，外交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索非亚大使馆发出了普通照会，通知大使馆，其在保加利亚拥有的房地产只能用于外交或领事活动目的，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停止任何其他用途。

保加利亚共和国还采取了措施，减少索非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工作人员数，因此，大使馆的两名官员于 2017 年 2 月离开了保加利亚。

派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该国没有银行账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索非亚的外交使团有两个经常账户，一个是当地货币(保加利亚列弗)账户，一个是外汇账户。这是驻保加利亚的外交使团的惯常做法。保加利亚已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澄清此事。

关于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段所设想的各项措施，保加利亚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申请豁免对驻平壤的保加利亚外交使团的银行账户实施可能的制裁行动，该账户完全且仅用于外交使团活动目的。